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AC.47/1999/4/Add.1  
13 January 1999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SPANISH

人权委员会

第五十五届会议

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闭会期间

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

1999年2月15日至19日，日内瓦

临时议程项目4

### 关于可能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问题的提案

#### 从土著组织收到的资料

人权委员会在1998年4月9日第1998/20号决议中决定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闭会期间特设工作组，审议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进一步提案。委员会请特设工作组在工作中考虑到从各土著组织收到的意见。本文件载有截至1999年1月6日从各土著组织收到的资料。各土著组织提交的任何进一步资料将载于本文件增编。

## 促进安第斯地区各民族自我发展法律 委员会(民族发展法委会)

[ 1999 年 1 月 6 日 ]

[ 原文： 西班牙文 ]

1. 自 1980 年以来，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一直在提请注意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1993 年，世界人权会议将设立这样一个论坛的问题列入《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因此，1995 年和 1997 年分别在哥本哈根和智利圣地亚哥举行了两次研讨会；还专门就 Kuna 人和 Mapuche 人的问题举行了两次土著问题会议，在会议上充分讨论了设立一个常设论坛的可行性。

2. 1996 年，秘书长得出结论认为，在联合国系统内没有负责审查土著人民关于其基本权利受到侵犯的申诉的决策机构。联合国也没有就具体的土著人民问题采取行动的任何管理机构。

3. 本组织对没有一个常设讲坛深感遗憾，因为自 1995 年以来，它不断向人权事务高级专员提交居住在秘鲁、智利和玻利维亚的 Aymara 人的申诉，他们的水域遭受掠夺，因此，有消失的危险；然而，由于没有一个能有效解决这一问题的适当论坛，在防止这种行为方面迄今没有取得任何进展。

### 1. 授 权

4. 我们认为，已经举行的关于常设论坛的研讨会和会议都表明了一种协商一致意见，即认为应当赋予常设论坛能力，使它不仅能处理土著人民的文化、经济、社会和政治权利问题，而且能处理土著人民的教育和卫生问题，以便促进提供与其生活方式相适应的各种更好的服务。论坛应当努力促进土著人民在一种健康的环境中在其自己的土地上自我发展。

5. 本组织认为，这个论坛应当具有决策权，有权采取为解决土著人民在上述领域所面临的各种问题以及防止种族灭绝和文化灭绝所必要的任何行动，从而使土著人民能充分享有和行使其基本权利和自由。

## 2. 级 别

6. 常设论坛可在大会一级或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级设立。《联合国宪章》第 68 条授权经社理事会设立为履行其职能所必要的任何委员会。事实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有四种附属机关，即：职能委员会、常设委员会、区域委员会和专家机构。大会则也有四种附属机构：主要委员会、总务委员会、全权证书委员会和常设委员会。设立和上述机构同一级别的常设论坛是可行的。

## 3. 组成和成员

7. 所提出的提案表明协商一致意见是：常设论坛由四方面成员组成，换言之，应包括政府代表、土著人民代表、专家和专门机构，均有发言权和表决权，每一方面均有地位平等的 6 名代表。常设论坛的组成应当能确保它是一个具有足够权威保护和促进土著人民各项权利的有能力和有效的机构，土著人民要和它有密切关系，而不应当只作为观察员。

## 4. 目前的背景

8. 应当考虑到在联合国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目前背景。正在进行的对土著人民权利宣言草案的讨论、条约研究、土著人民传统研究和土著人民土地权利研究都是常设论坛的参考范围。

9. 要列入宣言的土著人民的基本权利需要充分、公平和真正地落实；对上述研究中可能出现的任何新的要求也应如此对待。

10. 目前土著人民所面临的问题种类繁多而复杂，因此紧迫需要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常设论坛将象联合国本身那样演变发展。

## 亚马逊河流域土著组织协调机构 (土著组织协调机构)

[ 1999 年 1 月 4 日 ]

[ 原文： 西班牙文 ]

1. 土著组织协调机构是一个区域组织，它代表着居住在玻利维亚、巴西、哥伦比亚、厄瓜多尔、圭亚那、法属圭亚那、秘鲁、苏里南和委内瑞拉的总人口约 150 万人的约 400 个亚马逊土著民族。我们表示赞成 1998 年 4 月 9 日第 1998/20 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在这项决议中决定成立一个闭会期间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以审议关于可能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提案。

2. 首先，我们请这个工作组考虑到联合国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宣言以及土著人民提交的有关设立常设论坛的提案：

- (a) 世界人权会议通过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其中强调有必要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b) 大会第 50/157 号决议，其中指出，“世界土著人民十年”的重要目标之一就是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
- (c) 秘书长对联合国范围内有关土著人民的机制、程序和方案的审查，其结论是：在联合国内实际上没有使土著人民有机会参加可能影响其生活的决策的机制(A/51/493)；
- (d)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5/30 号决议于 1995 年 6 月 26 日至 28 日在哥本哈根举行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一次研讨会报告(E/CN.4/Sub.2/AC.4.1995/7)；
- (e) 1997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在智利特木科举行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一个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一次国际土著会议宣言；
- (f)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7/30 号决议于 1997 年 6 月 30 日至 7 月 2 日在智利圣地亚哥举行的关于在联合国系统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研讨会的报告(E/CN.4/1998/11 和 Add.1 至 3)；

- (g) 1998年3月4日至6日在巴拿马 Ukupseni, Kuna Yala 举行的关于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二次国际土著会议宣言(E/CN.4/1998/11/Add.3);
- (h) 1998年9月23日至25日在印度中央邦印多尔举行的关于在联合国内设立土著人民常设论坛的第一次亚洲土著人民研讨会发表的《印多尔宣言》。

3. 其次，我们要强调，重要的是，联合国系统提供充足资金，使土著人能参加工作组。

## 诺福克岛屿居民协会

[ 1999年1月4日 ]

[ 原文：英文 ]

### 联合国和土著人民

1. 联合国有关方案和政策范围内的活动非常有限，由此可以看出需要在联合国内设立一个常设论坛。到今天，土著人民仍得不到承认，在国内和国际上没有代表，土著人民在人权、土地权、财产权和自决权等方面的问题得不到解决。

### 成员资格和参加

2. 常设论坛的成员资格可分为正式成员和观察员。必须确保常设论坛的活动不和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发生重复。两个机构在职能上应有区别，在共同目标上实行合作。

3. 常设论坛成员名额如果规定为34名，可使政府和土著代表人数均等，即分别为12名，另外5名是专门机构代表，即联合国经济、社会和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知识产权组织、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其余应当是分别代表世界各区域的土著事务专家。

4. 对论坛的成功至关重要的是保持土著居民定义的现状。虽然国家一级的土著人民定义对某些国家政府宣布权利和法律可能是必要的，但在国际上适用不同定义可能会将某些土著人民排除在外，这会使常设论坛失去可信性。Martínez Cobo

报告、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特别报告员、劳工组织和世界银行有一个包括世界各种土著人的广泛定义。

#### 授权和职责范围

5. 根据《联合国宪章》，常设论坛的目标应当是促进和平、发展和促进各民族之间的友好关系和谅解。

6. 常设论坛应当是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一个附属机构，应当全面开展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任务中所包括的与土著人民有关的一切业务活动。

7. 建议的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埃利卡 - 艾利娜·泽斯女士的任务和职责(见 E/CN.4/1998/11/Add.2)将为在各国政府和土著人民之间建立信任、进行协调和促进交流提供一个良好基础。

8. 诺福克岛屿居民协会注意到并赞赏在哥本哈根和圣地亚哥研讨会上所作努力和所取得进展。

-- -- -- -- --